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珮虹即許慧文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陳婉楨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 理 人 曹耒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訴訟代理人 葉佐炫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1 訴訟代理人 吳哲毅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5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許浩龍

10 許慧玲

11 鄭春玉

12 郭美玲

1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
15 算並終結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許珮虹即許慧文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9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3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3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4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1 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
12 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
13 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
14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2年2月22日依消債
16 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20日內之同年6
17 月30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4月12日以113年度
18 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自同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
19 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就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1,770,84
20 0元製作分配表，並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分配予債權人，
21 於115年1月2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清算程
22 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0號、11
23 3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民事裁
24 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
25 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6 三、經查：

27 (一)本院為審酌債務人得否免責，前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
28 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債權人華南商業銀
29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
30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
31 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
02 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其餘債權人則未表示意
03 見，合先敘明。

04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05 1.債務人於自本院裁定自113年4月12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迄至11
06 5年5月止，均兼職從事導遊、領隊工作，如無帶團，則兼職
07 洗碗打工，此外其每月領有殘障津貼4,049元，自115年1月
08 起另有政府補助500元，期間收入共計652,830元，上開期間
09 每月必要支出則為臺中市政府公告各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
10 活費標準1.2倍（113年為18,622元、114年為19,292元、115
11 年為19,717元），合計497,687元，其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
12 活費用後仍有餘額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
13 查、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1
14 14年3月20日、114年5月15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
15 115年6月29日訊問筆錄），並有債務人115年6月16日民事陳
16 報狀檢附債務人之執行業務收入表及其他收入表、必要支出
17 表、收入證明、存摺交易明細影本、領隊人員及導遊人員執
18 業證、護照影本、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在卷可稽。依此計算，
19 債務人自本院裁定清算程序後至115年5月止，其收入扣除自
20 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堪以認定。

21 2.債務人聲請清算日期為112年2月22日，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
22 （即110年2月22日起至112年2月21日）間，亦係從事導遊、
23 領隊工作，於COVID-19疫情期間，則包水餃販賣予親友，又
24 於111年2月間發現罹癌，同年3月開刀，從111年10月開始領
25 取身障補助，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收入共計198,150元，
26 期間每月必要支出則為臺中市政府公告各年度之每人每月最
27 低生活費標準1.2倍（110年為17,516元、111年18,566
28 元），共計435,084元，未扶養任何人，收入扣除支出後並
29 無餘額等情，亦據債務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本院訊問
30 時陳述明確，並有前開事證、債務人清算聲請狀檢附之近二
31 年收入表、110年、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

01 可參，堪認債務人主張屬實。

02 3.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1,770,840元，有本院消債中
03 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附卷可稽，從而，本件普通債權人之
04 分配總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05 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本件債務人當不具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甚明。

07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08 1.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9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0 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1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12 2.本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
13 之不免責事由，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
14 人如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雖債
15 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
16 後迄今，有多次入出境紀錄，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個
17 人在臺年度區間之歷次入出境資料及債務人所提護照影本可
18 考，惟此乃債務人從事導遊工作之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
19 卷，並有債務人提出之導遊人員執業證、領隊人員執業證存
20 卷可佐，且其出入境時間核與其陳報收入之時間與計算天數
21 相當，復查無債務人於國外帶團期間有消費奢侈性商品或服
22 務之事實，難以債務人有前開搭乘國內外航班旅遊之行為，
23 遽認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奢侈消費行為而有應不
24 免責之情形。此外，債權人並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
25 明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26 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亦未查得債務
27 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
28 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30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
31 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

01 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
02 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
03 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
04 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05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江文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李佳靜